



安全管理案头丛书

中小学校校长 安全管理案头手册

裴岩 主编 ◎

ZHONGXIAOXUEXIAO XIAOZHANG
ANQUAN GUANLI ANTOU SHOUCE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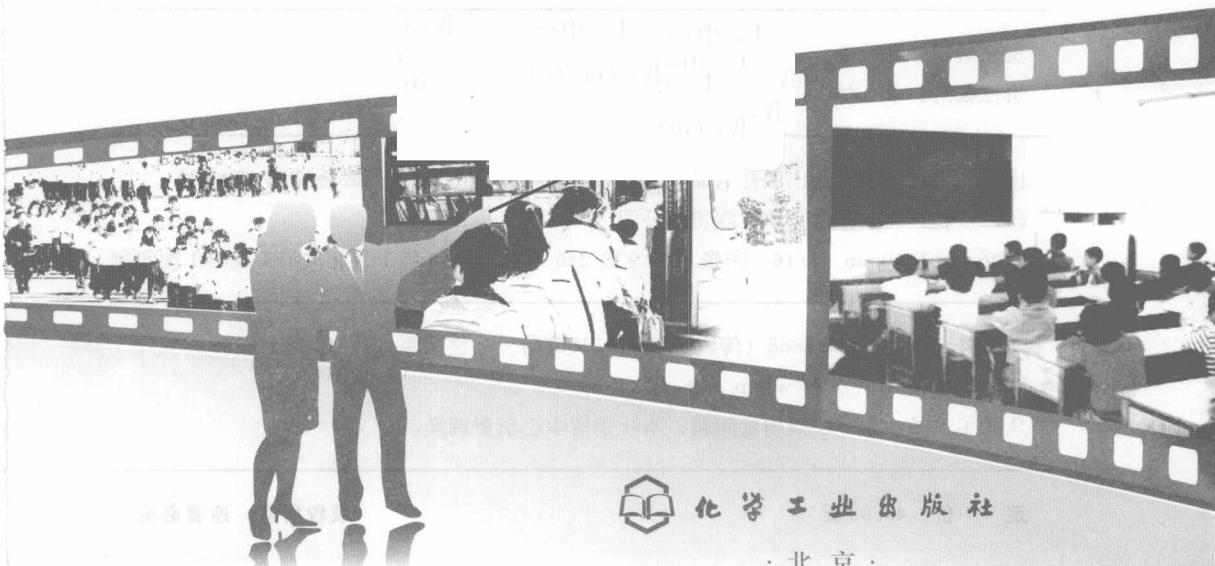
中原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案头丛书

安全管理案头丛书

中小学校校长 安全管理案头手册

裴岩 编著

ZHONGXIAOXUEXIAO XIAOZHANG
ANQUAN GUANLI ANTOU SHOUCE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用真实的案例、有说服力的数据、有针对性的对策来说明中小学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及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等内容。不仅为中小学安全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条文、法律解释，而且为中小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校校长安全管理案头手册/裴岩主编. —北京：化

学工业出版社，2010.1

(安全管理案头丛书)

ISBN 978-7-122-06725-8

I. 中… II. 裴… III. 中小学-校长-安全管理-手册
IV. G637. 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167 号

责任编辑：郑叶琳

装帧设计：韩 飞

责任校对：李 林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8 字数 245 千字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裴 岩

编写人员 裴 岩 尚 斌 寇丽平 吴 迪

李伟清 丛卓义 张意诺

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入，平安校园建设逐步纳入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校园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校园和谐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小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中小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国家的希望。保障中小学生的安全，对国家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极其重要，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教育事业乃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与和谐家庭的客观要求。

近几年，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中小学校师生在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方面有了较大提高，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也有所改善，但当前中小学校的安全状况仍需提高。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06年中小学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分析报告》，2006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各类安全事故中，事故灾难（溺水、交通、踩踏、一氧化碳中毒、房屋倒塌、意外事故）占59%；社会安全事故（斗殴、校园伤害、自杀、住宅火灾）占31%；自然灾害（洪水、龙卷风、地震、冰雹、暴雨、塌方）占10%。其中，溺水占31.25%，交通事故占19.64%，斗殴占10.71%，校园伤害占14.29%，中毒占2.68%，学生踩踏事故占1.79%，自杀占5.36%，房屋倒塌占0.89%，自然灾害占9.82%，其他意外事故占3.57%。导致这些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45%

的事故因学生安全意识淡薄而发生，18%的事故因学校管理问题而发生，27%的事故由于社会交通、治安等原因发生。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排除那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外，很大比例的安全事故是可以通过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得以避免的，这也体现了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近些年，国家各级部门相继出台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以规范和强调中小学校安全管理问题。2005年，针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问题，公安部和教育部分别出台了“八条措施”和“六条措施”；2006年，我国陆续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并颁布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做好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法律要求；2007年，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学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根据相关法律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此外，2002年，教育部出台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为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分担、处理程序及赔偿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中小学校长作为校内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重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科学的公共安全教育评价标准，并将其列入学校督导和校长考核的重要

指标之一，这也对中小学校校长的安全管理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作为一名合格的中小学校长，对涉及中小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必须理解和掌握。本书以中小学校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详细介绍了中小学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内容和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等内容。因此，对本书的最佳使用方法是，根据你所需了解的知识领域选择你需要的那部分内容。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水平。要求学校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校本研究。同时，该纲要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科学的公共安全教育评价标准，并将其列入学校督导和校长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这也对中小学校校长的安全管理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本书编写的目的是：让本书在中小学校安全管理方面为您提供可靠的法律条文、法律解释和安全管理知识，鲜活的案例以及其他实践指导，而不是空洞的理论。

本书主要分为四章进行编写，分别是中小学安全管理概述、中小学管理制度建设、中小学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和学生伤害事故概述。在每一章中，又细分为若干个标题进行阐述。在附录部分，列明了中小学校长应熟悉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查找。细心的你会发现书中介绍了许多有代表性的案例、有说服力的数据、有针对性的对策，避免枯燥和空洞的说理是本书最大的特色。

假如你想让中小学校复杂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变得顺利和卓有成效，那么相信本书能为你提供很全面的帮助和借鉴。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尚斌、寇丽平、吴迪、李伟清、丛卓义、张意诺的支持。在此，对他们的工作和付出一并表示感谢。书中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2009年11月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将本章的“基础与实践”部分分为“基础”与“实践”两个部分，希望读者在学习时，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阅读。基础部分主要介绍了本章的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理论，以及一些相关的知识，帮助读者理解本章的内容。实践部分则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帮助读者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从而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希望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帮助读者掌握本章的基本内容，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经验，对本章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同时，我也参考了国内许多教材和参考书，对本章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纳。在编写过程中，我特别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使读者在学习本章的过程中，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从而更好地掌握本章的内容。同时，我也注重将本章的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使读者在学习本章的过程中，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从而更好地掌握本章的内容。

目录

第一章 中小学安全管理概述	1
一、中小学安全管理的发展沿革及紧迫性/1	
二、中小学安全事故特征分析/4	
第二章 中小学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7
第一节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8	
一、校长负责制/8	
二、学校门卫制度/10	
三、校园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14	
四、消防安全制度/19	
五、学校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23	
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26	
七、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29	
八、卫生安全管理制度/32	
九、配备医疗（保健）人员及器材、药品制度/41	
十、学生健康管理制度/43	
十一、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44	
十二、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49	
十三、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50	
第二节 中小学校日常安全管理/53	
一、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保障/53	

二、低年级学生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60
三、值班、巡查制度/61
四、学校不得出租场地/62
五、学校教职工的资格要求/63
第三节 安全教育/64
一、关于中小学生安全意识的调查/66
二、目前我国中小学安全教育存在的问题/70
三、增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有效性的对策/71
四、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的具体要求/72
第四节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73
一、校园周边的娱乐服务场所/74
二、校园周边文化环境/76
三、校园周边建设工程/77
四、校园周边交通安全/78
五、校园周边治安环境/79
六、校园周边食品卫生安全/80

第三章 中小学安全教育的具体内容

82

第一节 社会安全类事故与事件安全管理/82
一、中小学生人际交往基本规则/83
二、中小学生防侵害基本技能/89
三、中小学生公共场所安全守则/103
四、中小学考试泄密、违规的相关法律常识/106
第二节 公共卫生安全事故与事件管理/111
一、学生常见传染病预防的基本常识/111
二、青春期常见问题的预防与处理/114
三、学生饮食卫生基本常识/119
四、艾滋病的基本常识和预防措施/125
五、吸烟、酗酒、吸毒的不良危害/130

六、亚健康的基本知识和预防措施	/137
七、应对心理危机的方法和救助渠道	/139
第三节 意外伤害事故管理/146	
一、交通安全常识	/146
二、用电安全常识	/153
三、消防安全常识	/156
四、使用特种设备安全及危险场所的识别	/162
五、校园活动和学习中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	/165
六、防止和处理其他意外伤害的常识	/172
第四节 自然灾害事故管理/177	
一、自然灾害的危险性及灾害预警信号	/178
二、自然灾害的求助及逃生技能	/181
三、环境保护的基本常识	/188
第五节 网络、信息安全事故与事件管理/195	
一、网络资源对中小学生的积极意义及危害	/195
二、合理使用网络资源的方法	/202
第六节 其他安全教育内容/205	
一、校园暴力的预防	/205
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210
三、危急情况的求助意识	/219
四、学生法制教育	/223
第七节 教师心理健康及职业道德规范/231	
一、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232
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238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241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	/242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	/243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246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247
五、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对策	/267
六、校方责任险	/270

附录 中小学校长应熟悉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司法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司法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司法解释(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司法解释(五)

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纲要》“预防为主”和“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帮助学生从小树立起安全意识，学会自我保护，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一章 中小学安全管理概述

一、中小学安全管理的发展沿革及紧迫性

(一) 中小学安全管理的发展沿革

安全是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安全需求伴随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是人类个体生存和发展的保障，也是社会发展的前提。中小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保障中小学生的安全，对国家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安宁极其重要，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教育事业乃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我国 21 世纪前 20 年战略机遇期社会政治稳定的客观要求。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在 1993 年开始执行的国家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中，安全教育已经作为中小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教育虽然没有单独设置学科，但具体内容体现在体育、生物、自然、社会等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材之中。而一些省市联系本地区社会和少年儿童的具体情况，制定地方性的安全教育或健康教育纲要或指南，规定学校必须拿出一定的时间，一般是活动类课程的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健康教育。同时，部分地区选择反映地方特点的实用内容，编制了专门针对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或健康教育读本^①。自 1996 年起，我国把每年 3 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确定为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2005 年，针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问题，公安部和

^① 劳凯声，孙云晓·新焦点·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究报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6 页。

教育部分别出台了“八条措施”和“六条措施”，提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与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保障中小学校的安全。2006年，我国陆续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并颁布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做好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法律要求。2007年，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学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根据相关法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水平。要求学校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校本研究。同时，该纲要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科学的公共安全教育评价标准，并将其列入学校督导和校长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这也对中小学校校长的安全管理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中小学安全管理的紧迫性

近几年，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中小学校和师生在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方面有了较大提高，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明显改善。但当前中小学安全状况仍不容乐观，如：相当多的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办学条件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要求，食堂、饮水设施、厕所、宿舍十分简陋，缺乏切实保障学生安全的基本条件，学生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个别地方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还较为混乱，一些违规经营的商贩、网吧、游戏室、录像厅、歌舞厅等娱乐服务场所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清理整顿；个别害群之马混入教师队伍，

学生遭受伤害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仍得不到落实，存在不少安全隐患等。具体来讲，中小学安全管理的紧迫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改革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变动、新旧体制交替并存的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凸显，表现在社会治安形势上，体现为犯罪数量的高位运行。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2005～2007年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各类刑事案件分别为464.8万起、465.3万起、474.6万起。由于中小学生自身属于弱势群体，安全防范能力较弱，而学校自身在安全防范方面也较薄弱，因此，容易受到违法犯罪的侵害，尤其是伤害中小学生人身安全的案件以及针对学校的侵财案件。

2. 各类事故频发

当前，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内外活动安全、游乐设施安全、网络安全等严重地威胁着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从事故发生的场所看，根据2003年由团中央、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少工委主办的“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在北京、天津、上海、湖南等10个省市对容易引发中小学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内容、场所进行的调查，在中小学生和家长提交的28570份有效答卷中，对孩子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场所，家长首选“学校”，36.32%的家长选择“公共场所”，10.44%的家长选择“大自然中”，1.8%的家长选择“家里”^①。可见，中小学生在学校最容易受到伤害，这一看法得到了大多数家长的认同，学校的公共安全问题已成为家长们心头上一块拂之不去的“心病”，成了另一种“社会之痛”。

以上问题都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认真解决和防范。

● 新华社2004年3月29日。

二、中小学安全事故特征分析^①

教育部公布的《2006年中小学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分析报告》指出：2006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各类安全事故中，事故灾难（溺水、交通、踩踏、一氧化碳中毒、房屋倒塌、意外事故）占59%；社会安全事故（斗殴、校园伤害、自杀、住宅火灾）占31%；自然灾害（洪水、龙卷风、地震、冰雹、暴雨、塌方）占10%。其中，溺水占31.25%，交通事故占19.64%，斗殴占10.71%，校园伤害占14.29%，中毒占2.68%，学生踩踏事故占1.79%，自杀占5.36%，房屋倒塌占0.89%，自然灾害占9.82%，其他意外事故占3.57%。从事故发生的区域、学段、时间、地点、日期、责任等方面分析，中小学安全事故主要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农村是中小学安全事故多发地区

在2006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27.68%发生在城市，72.32%发生在农村。农村中小学的安全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都明显高于城市，分别是城市的2.9倍、3.9倍和4.2倍。农村中小学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办学条件差、基础设施不完备，另外，师生安全意识淡薄、学校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① 注：这部分的数据来源有两个，一是教育部《2006年中小学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分析报告》；二是《八省市中小学生上下学安全状况调查分析》和《八省市学生对学校安全问题认知的调查报告》。作者：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刘艳虹、顾定倩、张树东，载于《教育学报》2006年12月。其中，《八省市中小学生上下学安全状况调查分析》和《八省市学生对学校安全问题认知的调查报告》的调查对象涉及我国8省市（天津、山东、福建、河南、吉林、陕西、甘肃、四川）城市、县城、乡镇共计55所中小学学校的部分学生（小学3年级至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和他们的家长。问卷由当地教育局通知各学校协助发放给学生，家长问卷由学生转交给家长，然后由学校收回交给当地教育局统一寄回。共计发放学生问卷6400份，回收问卷4845份，回收率为75.7%，有效问卷4718份，有效率为97.4%；家长问卷6400份，回收问卷4832份，回收率为75.5%，有效问卷4758份，有效率为98.5%。数据处理方法为：应用SPSS统计软件包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在本书后面章节的内容中，仍会涉及这些数据，并且简称为“八省市中小学生安全调查”。

（二）低年级学生更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006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43.75%发生在小学，34.82%发生在初中，9.82%发生在高中。2006年小学、初中、高中事故发生数比为4.5：3.6：1，死亡人数比为6.6：4.8：1，受伤人数比为7.4：4.7：1。相对于高年级学生，低年级学生的生活经验和安全知识都比较欠缺，安全意识相对淡薄，自我防护能力也比较差，这是导致低年级学生安全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三）校园伤害事故增多

2006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25%的安全事故发生在学校内部，主要是校园伤害和学生斗殴，其中校园伤害占56%，主要包括绑架、爆炸、持刀伤害、放火、性侵犯等安全事故。校园伤害事故增多的重要原因包括学校内部安全管理不健全，导致少数“害群之马”混入教职工队伍，以及个别校外非法人员进入校园等，从而酿成了校园伤害惨案发生。

（四）节假日是事故多发期

2006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有36%的安全事故发生在暑假和节假日，暑假和周末等节假日及其前后是溺水、自杀等事故的集中多发期。另外，全年有89%的事故是发生在白天，主要有交通事故、溺水事故、校园伤害事故、踩踏事故和学生斗殴等；有11%的事故发生在晚上，主要是山洪、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和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少数是犯罪分子在学生上下学路上或侵入学生宿舍强奸并杀害女学生。

（五）事故多发地点主要集中在上下学路上、江河水库和学校及周边

2006年全国各地上报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有32%发生在